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系统自动赋号）

**出让方（甲方）：**重庆市武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柏杨路31号

**法定代表人：**王加红

**受让方（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和因社会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权益。

**第二条**  本采矿权属新立。

出让方式：拍卖

矿业权交易机构：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机构法定代表人：庞国标

交易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享有依照本合同及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开采矿产资源并获得采出矿产品的权利，与采矿权相关联的其他资产，如土地使用权等，均不属于本合同出让范围。

**第三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采矿权位于重庆市武隆区羊角街道青春村，矿山名称武隆区羊角街道青春村地热，矿区面积0.0132平方公里，矿种为地热，资源储量73万立方米/年。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如下（2000坐标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拐点 | X坐标 | Y坐标 | 拐点 | X坐标 | Y坐标 |
| 1 | 3252705.36 | 36463789.27 | 3 | 3252611.91 | 36463930.88 |
| 2 | 3252705.36 | 36463930.88 | 4 | 3252611.91 | 36463789.27 |
| 标高：-371米至-1535米 | | | | | |

**第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为30年，出让到期日期以采矿许可证实际记载时间为准。

**第五条**  采矿权出让收益

在出让合同签订后，缴纳 （大写）（￥： 元）。

在矿山开采时，每年 月 日前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地热T<60℃，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3.6%）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六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使用费（占用费）、逾期产生的滞纳金均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乙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书30日内，按缴款通知书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的，首期按缴款通知书缴纳，剩余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第七条**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持本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支付凭证、滞纳金缴纳凭证（涉及逾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要件资料，按规定向甲方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甲方应在受理采矿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乙方未领取采矿许可证，不得开采受让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

**第八条**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委托第三方编制或自行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经乙方加盖印章、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备，作为接受监督检查和第三方评估的依据。

**第九条**  乙方应按照《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时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矿山投产时，应通过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建成绿色矿山。

**第十条**  乙方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可按规定转让采矿权，并依法办理登记。

乙方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并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内，履行以下义务：按合法有效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矿山建设和开采；依法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遵守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在采矿权出让年限内，乙方需要变更矿区范围、变更开采矿种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重新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在出让年限届满前，乙方因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等原因被县级（包含）以上人民政府关闭的，本合同自关闭之日起解除。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对乙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四条**  在采矿权出让年限内，国家或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台新的矿产资源管理规定，涉及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的，本合同按新规定执行。

乙方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采矿权无偿收归国有。

**第十五条**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每日按欠缴采矿权出让收益的2‰计算滞纳金，由税务部门征收。

逾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超过6个月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采矿权出让合同、注销其采矿许可证，同时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由税务部门追缴乙方欠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含滞纳金）。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六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申请采矿登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出让收益。

**第十七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应自延期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乙方已支付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2‰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延期颁发采矿许可证超过6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返还乙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八条**  乙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甲方可以不批准延续、变更采矿许可证。

因前款原因甲方不批准延续、变更采矿许可证，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采矿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撤销或注销的，本出让合同终止，采矿权收归国有，甲方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由税务部门追缴乙方欠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含滞纳金）。

**第十九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通过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建成绿色矿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将其列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会同有权部门依法予以罚款、停产整顿，追究其继续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赔偿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拒不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采矿权出让合同、注销其采矿许可证，同时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由税务部门追缴乙方欠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含滞纳金）。

**第二十条**  由于地质情况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矿区范围内的地质储量资料与实际情况有可能不相符合，甲方不能保证乙方开采得到出让合同记载的矿产资源量，乙方完全了解此种风险，并自愿承担该风险。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涉及本合同履行相关告知事项只要发送至本合同中所填写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上述地址的变更非经提前通知对方，对对方不生效。本条约定之地址亦适用于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法律、法规规定，也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争议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采用汉字书写，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在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

**出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